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姚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655,46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谭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20,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桂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80,851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沈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66,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5%，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向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29,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91,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 人。

会议由姚洪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邬学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忠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12,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邬学军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